

嶺東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國外校院，以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限。修讀年限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一學年。申請出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休學生)。
 - (三) 學習成績優良，或在專業領域、社團有具體表現，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 符合國外合作學校對語言能力及其他方面之條件。
 - (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三、提出申請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外語能力證明(若欲研修校院未要求則免附)
 - (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推薦函
 - (七) 出國研修課程申請表
- 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之程序
 - (一) 初審：學校公告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合格者由系所主管核定並完成薦送程序。
 - (二) 複審：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口試，合格者再由本處陳請校長核定。
- 五、獲推薦出國研修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須先自行負擔。本處依審查結果辦理，並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酌量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補助款預算項下支應。

六、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獲得補助計畫隔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五)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
- 七、選送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如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配合相關法規辦理，並依教育部規定有關在學役男出國處理要點，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八、選送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由本校主動函寄相關補助計畫資料至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九、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應將國外學校研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經認可後留存，副本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十一、選送生於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十二、學生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研修報告書，並參加其後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於日後合作校院外籍生或交換生初到本校時，協助學習與生活適應等事宜。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協議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